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及审计报告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4
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6 - 13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3719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23 年度的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371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 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规定,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其他事项—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向贵公司出具,供其报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分发给除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371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 六、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12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李苗苗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5	8,071	7,033
分保费收入		-	-
分出保费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25)	(5,200)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00	5,040
小计		<u>7,446</u>	<u>6,873</u>
二、赔款			
赔款支出	6	(6,781)	(4,695)
分保赔款支出		-	-
摊回分保赔款		-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579)	(4,646)
其中：提取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41)	(866)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646	3,780
其中：转回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66	1,012
小计		<u>(6,714)</u>	<u>(5,561)</u>
三、经营费用	7		
专属费用		(240)	(188)
其中：手续费、佣金		(133)	(88)
税金及附加		(6)	(9)
救助基金		(32)	(28)
保险保障基金		(63)	(56)
摊回分保费用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2,301)	(2,451)
小计		<u>(2,541)</u>	<u>(2,639)</u>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8	1,256	765
五、经营亏损		(553)	(562)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19,852)	(19,290)
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u>(20,405)</u>	<u>(19,852)</u>

后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13 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载于第 6 页至第 13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31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b>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款项		-	-
预付赔款		340	254
无形资产		-	-
<b>资产合计</b>		<b>340</b>	<b>254</b>
<b>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25	5,2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9	4,579	4,646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41	866
预收保费		423	3,189
应付赔付款		-	-
应付退保款		-	-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12	82
应付分保款项		-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	-
应交税金		20	49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7	16
应交救助基金		12	9
预计负债		-	-
<b>负债合计</b>		<b>10,888</b>	<b>13,191</b>
<b>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b>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载于第6页至第13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1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关于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及有关事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377 号),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取得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业务资格。

### 2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报备原中国保监会之《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办法备案》及附注 4 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

### 3 管理层遵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编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状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原中国保监会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 4 主要会计政策

####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c) 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是根据本公司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备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办法备案》中的分摊办法, 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的结果。

##### (d)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表中的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交税金、应交保险保障基金和应交救助基金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 (e)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 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 (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e)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1) 计量原则(续)

#####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 如有首日损失合同, 计入当期损益。

#####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 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 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e)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3)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采用预期赔付率法、链梯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及比率分摊法，以确定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f)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g)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 2022 年 12 月 12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 2022 年第 7 号令《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并缴纳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专门账户。保险保障基金以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维护保险业稳健经营为使用原则，依法集中管理，统筹使用。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本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 (h)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

本公司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56 号)的规定计算救助基金, 并缴入各地方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救助基金。

#### (i) 投资收益

本公司未对交强险业务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 因此将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按附注 8 所述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损益等, 并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支出。

### 5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为承保交强险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按照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家庭用车	5,800	4,906
非营业客车	684	601
营业客车	1,414	1,422
非营业货车	70	43
营业货车	36	25
特种车	67	36
合计	<u>8,071</u>	<u>7,033</u>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6 赔付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付支出	6,632	4,427
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方式垫付的		
抢救费用	149	270
追偿款收入	-	(2)
合计	<u>6,781</u>	<u>4,695</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193 万元(2022 年度：1,044 万元)。本公司追偿款收入的累计金额为 70 万元(2022 年度：70 万元)。

#### 7 经营费用

经营费用包括为交强险业务发生的专属费用和分摊给交强险业务的共同费用。

费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佣金	133	-	88	-
保险保障基金	63	-	56	-
救助基金	32	-	28	-
税金及附加	6	-	9	-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	867	-	913
电子设备运转费	-	207	-	164
折旧及摊销	-	139	-	177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	94	-	117
广告费	-	55	-	79
租赁费	-	30	-	25
其他	6	909	7	976
合计	<u>240</u>	<u>2,301</u>	<u>188</u>	<u>2,451</u>

交强险业务费用中的共同费用是将本公司的共同营业费用以机构为基础，按部门根据保费收入、赔款支出、保单件数、赔案件数、使用面积、人数、人工工时等因子进行分摊得到。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7 经营费用(续)

其中：

(1)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手续费、佣金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家庭用车	76	46
营业客车	37	26
非营业客车	14	12
非营业货车	3	2
营业货车	1	1
特种车	2	1
合计	<u>133</u>	<u>88</u>

(2)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保险保障基金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家庭用车	46	40
营业客车	11	11
非营业客车	5	5
非营业货车	1	-
合计	<u>63</u>	<u>56</u>

#### 8 投资收益

交强险业务资金尚未单独运用。投资收益是将公司总投资收益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为基础分摊得到。

#### 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517	3,555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41	866
理赔费用准备金	221	225
合计	<u>4,579</u>	<u>4,646</u>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9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按照车辆种类划分的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家庭用车	504	504
特种车	221	282
营业货车	104	62
非营业货车	11	18
营业客车	1	-
合计	<u>841</u>	<u>866</u>

#### 10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任何重大或有事项(2022年12月31日: 无)。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3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 2023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本公司按照已获原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办法备案》分摊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具体分摊方法如下：

#### 一、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

1. 费用，指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赔款支出、分保赔款支出、各类给付、退保金、准备金提转差、佣金、手续费、分保费用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等。本公司按业务的经济实质(与业务的直接相关程度)，将每项费用准确认定为专属费用或共同费用。
2. 专属费用是指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能够全部归属于该归属对象的费用。我公司将专属费用分为两类：将与车险相关的费用定义为车险费用；将与直接业务部门(核保、理赔、营业、再保及其他业务部门)相关的费用定义为非车险费用。
3. 共同费用是指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该归属对象的费用(如公司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二、费用的归集及分类对照

1. 共同费用分为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和其他费用三类。人力成本，是指职工薪酬及其相关的支出，如：职工工资、职工教育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统筹保险费、职工福利费、工会费等。资产占用费，是指由于资产占用而发生或应当承担的费用，分为使用面积类、车辆使用类、有效保单件数类，如：租赁费、长期待摊费、修理费、水电费、车船使用费、车船使用税、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电子设备运转费等。其他费用是指除了人力成本和资产占用费之外的其他共同性营业费用，如：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2. 对费用分类的主要目的是根据费用产生的特点，结合费用活动主体的性质，便于确定与其相对应的分摊动因。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 2023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 三、组织架构及部门分类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将本公司各部门划归为直接业务部门、后援管理部门。

后援管理部门是指为直接业务部门提供服务和进行公共管理的部门，如：财务、精算、信息技术、法律、投资管理、稽核、办公室、人力资源、总经理室等部门。本公司后援管理部门有：人事行政部、法律合规部、行政公共部、财务企划部、合规部、精算部等部门。

直接业务部门是指直接从事保单销售、核保核赔、理赔服务、再保业务操作和管理的部门，如：销售、承保、理赔、再保、客户服务等部门。本公司直接业务部门有：电销业务群组、渠道营业团队、核保部、理赔部、再保部等部门。

#### 四、分摊动因项目

根据本公司统计数据和管理目标，各类责任主体在向险类分摊中取用不同动因。本公司费用分摊的动因主要包括：保费收入、赔款支出、保单件数、赔案件数、使用面积、里程、人数等。

#### 五、共同费用分摊流程及方法

在核算费用时，能明确归集到险种(险别)的专属费用，在账务核算时直接归集到险种(如车险)，不能直接归集到险种(险别)的费用，若能直接归集到部门则直接计入部门(如直接业务部门)，不能直接归集到险种且不能计入部门的共同费用则先归集到共同部门(如后援管理部门)。

本公司在进行费用核算时依照以上原则将部门划分为车险部门、直接业务(非车险)部门及后援管理部门，同时将费用性质分为车险、非车和共同费用。在费用分摊时，主要是对直接业务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的共同费用进行分摊。具体的分摊方法如下：

##### 1. 一次分摊(分摊至各部门及分公司)：

根据面积占比和车辆使用占比将资产占用费中使用面积类、车辆使用类费用分摊至各部门(投资管理部门除外)；将后援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除外)的共同费用(人力成本、分摊到的资产占用费及其他费用)按照工时占比分摊到直接业务部门，同时区分车险/非车险费用；将总部后援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除外)的共同费用(人力成本、分摊到的资产占用费及其他费用)按照对分公司的工时占比分摊到分公司直接业务部门(再保部除外)；将再保部门分摊所得的共同费用按照分出保费+分入保费占比分摊至分公司。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 2023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 五、共同费用分摊流程及方法(续)

##### 1. 一次分摊(分摊至各部门及分公司)(续):

将发生在核保、理赔部门的共同费用按照部门属性区分车险/非车险费用；将再保部门实际发生的共同费用按照分出保费+分入保费占比分摊至分公司；将营业部门实际发生的共同费用根据工时占比区分车险/非车险费用；此外，后援管理部门中投资管理部的费用全部计入“投资收益”。

##### 2. 二次分摊(分摊至险种):

按照分摊动态因子逻辑将分摊到直接业务部门的共同费用分摊到险种；再保部门实际发生及分摊所得共同费用按分出保费+分入保费的比例分摊到险种；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分摊动态因子分摊到险种；后援管理部门中资产占用费的有效保单件数类费用按有效保单件数分摊到险种；投资管理部的费用根据现金流比例分摊至险种。

根据公司费用分摊逻辑，共同费用最终能分摊到各险种对应的单笔保单，满足交强险独立核算的要求。

本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 24,623 万元(2022 年：人民币 15,966 万元)，分摊给交强险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 2,301 万元(2022 年：人民币 2,451 万元)。

#### 六、投资业务收入及费用的分摊程序和标准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匹配要求，根据不同业务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按以下步骤对扣除投资业务费用后的投资收益进行分摊：

第一步：获取本公司的总投资运用收益；

第二步：将总投资运用收益分摊至分公司，其分摊比例按照各分公司系统内流入流出净流量占比；获取各分公司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累计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险种累计实际支付的赔款；分公司交强险资金运用收益=总资金运用收益×该分公司系统内流入流出净流量占比×交强险可运用资金占比；

第三步：汇总各个分公司交强险分摊到的资金运用收益。

本公司 2023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分摊方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9,330 万元(2022 年：人民币 5,493 万元)，分摊给交强险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256 万元(2022 年：人民币 765 万元)。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3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3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 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 SUM(2:5)+6	8	9=7+8
家庭自用车	5,206	4,240	(56)	156	1,715	843	(6)	(16,264)	(16,270)
非营业客车	669	493	237	24	216	111	(190)	(1,005)	(1,195)
营业客车	1,465	1,974	(240)	51	328	291	(357)	(2,252)	(2,609)
非营业货车	47	44	4	4	17	4	(18)	(553)	(571)
营业货车	19	18	(11)	2	6	3	7	175	182
特种车	40	12	(1)	3	19	4	11	46	57
摩托车	-	-	-	-	-	-	-	1	1
合计	7,446	6,781	(67)	240	2,301	1,256	(553)	(19,852)	(20,405)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3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 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 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 SUM(2:5)+6	8	9=7+8
上海	5,033	4,856	(244)	76	1,793	1,012	(436)	(15,268)	(15,704)
北京	767	723	(13)	39	115	170	73	122	195
天津	1,016	565	204	90	163	20	14	(248)	(234)
深圳	24	22	1	2	47	20	(28)	(464)	(492)
江苏	423	419	(5)	13	92	34	(62)	(2,290)	(2,352)
青岛	183	195	(10)	20	91	-	(113)	(1,704)	(1,817)
陕西	-	1	-	-	-	-	(1)	-	(1)
合计	7,446	6,781	(67)	240	2,301	1,256	(553)	(19,852)	(20,405)